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904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關 係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甲○○（女、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丙○○（男、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乙○○（男、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丙○○、關係人乙○○分別為相對人甲○○之舅舅、胞弟，相對人從小身心障礙，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。為此依民法第14條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(一)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親屬系統表。

(二)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。

(三)親屬同意書：相對人舅舅即聲請人、相對人胞弟即關係人、相對人外祖母丁○○均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、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(四)心欣診所精神鑑定報告書及鑑定人結文。

01 三、本院認相對人經評估因重度智能不足，其理解判斷力、定向  
02 感、記憶力、抽象思考能力及計算能力均無法施測，且無法  
03 溝通、無法處理經濟活動、需人24小時照顧，顯已達「因精  
04 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完全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  
05 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」之程度，准依聲請對相  
06 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認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應合於相對人  
07 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關  
08 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9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 
11 家事第三庭 法官 陳奕帆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  
14 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 
16 書記官 張淑美

17 附錄：

18 民法第1099條：

19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  
20 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  
21 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22 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23 民法第1112條：

24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  
25 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